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九财农指〔2023〕45号

---

##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联社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供销联社：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15号）精神，结合《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14号）、《江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赣供合字〔2023〕8号）要求，经研究，现将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三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供销部门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具体参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支持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农字〔2023〕47号）明确了相关工作目标和任务，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抓好落实，各地要加快项目的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对照《绩效目标表》细化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 （供销部门）
1	修水县	65
2	武宁县	97
3	永修县	204
4	德安县	13
5	瑞昌市	13
6	都昌县	36
7	湖口县	65
8	彭泽县	68
9	庐山市	105
10	柴桑区	65
11	共青城市	13
12	濂溪区	13
全市合计		757

## 附件 2

##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757	
	其中：中央补助	757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供销部门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万亩)	7.57
	质量指标	服务主体服务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下拨率	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安排	是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金额占项目服务面积或资金比例	≥6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的满意度	≥80%

抄送：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